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02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教育部前於93年1月13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000757號函訂定，分別於94年4月18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40042231號函及100年5月3日以臺人（一）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。
- 三、惟經檢視旨揭要點規範教育部及直轄（縣）市政府主管之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教師甄選應遵守之作業程序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，爰教育部改以訂定「令」發布方式辦理，並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發布，爰停止適用現行以函修正之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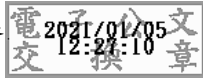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0/01/05



1100000047

無附件

健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